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夕量、周春波：本院受理原告大庆阳光热力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阳光热力公司)与被告林夕量、周春波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黑0604民初237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文如下：“林夕量、周春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大庆阳光热力有限公司2021年度至2022年度热费4,569.53元，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，支付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(大庆阳光热力有限公司预交)，由林夕量、周春波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”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